

刑 法 分 册  
比 较 研 究 书  
丛 书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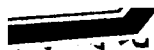
## 比较研究

安翱 杨彩霞 / 著

刑	法	分	册
比	较	研	究
丛			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比较研究丛书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比较研究

安 翱 杨彩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比较研究/安翱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0

(刑法分则比较研究丛书)

ISBN 7-81087-861-1

I. 侵... II. 安...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6693 号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比较研究 (刑法分则比较研究丛书)**

QINFANGONGMINRENSHENQUANLIZUI BIJIAOYANJIU

(XINGFAFENZE BIJIAOYANJIU CONGSHU)

安 翱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8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

ISBN 7-81087-861-1/D·649

定 价: 26.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刑法分则比较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 顾 问** 马克昌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主 编** 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副主编** 郭立新 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 黄明儒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 总 序

比较法是研究法律的一种重要方法，也是法学领域的一门分支学科。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各国法律的互有异同，出于借鉴其他国家法律的需要，遂有比较法的产生，作为法律重要部门之一的刑法也不例外。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习惯和历史传统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从而使它们的刑法理论各具特色。但是，刑法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是人类智慧的共同结晶，在维护社会秩序这一点上又是共通的，这就形成各国刑法的可比性。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世界上的事物，“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有比较才能评定优劣，有比较才能借鉴和吸收。对一般事物是如此，对刑事立法也是如此。所以，加强对刑法的比较研究，了解和借鉴国外刑法，做到“洋为中用”，对于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当前，中国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体制转型期，体制转型造成的影响是深远的，特别是随着对外开放过程中国际交往的频繁和涉外刑事案件的日益增多，法律冲突也屡见不鲜。因而，如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优化我国的投资法律环境，使我国刑法面向世界，并逐步同国际接轨，是我国刑法理论研究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中国“入世”之后，这一任务显得尤为紧迫。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比较研究丛书，希望“借他山之石”，以促进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

本“丛书”以刑法分则为选题范围。这是因为，我国关于

刑法的比较研究起步较晚，而且从研究的范围来看，过去主要集中于宏观方面刑法基本理论的比较研究，这一方面固然重要，但是对刑法分则的比较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而就我国研究的现状而言，对刑法个罪的比较研究还非常薄弱。故我们根据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需要，选择了刑法分则中一些常见和经常发生的犯罪及当前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第一批选定的比较研究的题目是：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比较研究
2. 侵犯知识产权罪比较研究
3. 网络犯罪比较研究
4. 医疗犯罪比较研究

本“丛书”的编写目的，是在分析和比较各国有关刑法制度的基础上，为我国的刑法立法完善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为实现这一目的，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为了更好地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刑法立法经验，各位作者广泛收集了包括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有关立法资料，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第一手的外文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可资借鉴之处。（2）深入细致。比较研究重在以理服人，在“丛书”中，各位作者不仅认真考察了各国刑法制度的相同性和差异性，而且深入探讨了这些刑法制度所产生的背景，对其的利弊得失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使该书更具有说服力。（3）突出重点。各国刑法制度有同有异，而比较研究通常重在“异”。根据这一特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犯罪和一般犯罪，以及这些犯罪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和一般问题，分别给予详略不同的论述；另一方面重点对中外有关刑法制度的差异进行剖析，对其他问题则只作一般性介绍。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和安排上，为保证本“丛书”的学术质量和理论水平，作者均为刑法专业的博士或博士研究生，其

中不乏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在写作方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

本套“丛书”先由主编确定选题和编写计划，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作者，然后作者提出编写大纲和内容设想，交主编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再交主编审定。主编审定每本书的主要观点和技术规范，以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比较刑法研究需要参考大量的国外资料，囿于现有条件，可能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希慧

2004年11月于武汉珞珈山

## 前 言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人身权利，指与人身不可分割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性的决定权、人身自由权、名誉权及与人身相关的住宅不受侵犯等权利。它是作为人所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是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如果个人的人身权利得不到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刑法的有效保障，人的其他权利也就成为子虚乌有的奢谈。

侵犯人身权利罪是自然犯，大多古已有之。这类犯罪对每一个社会的危害都是十分严重的，它冲击着统治者所确定和认可的社会秩序。故不同社会、不同时期的统治者都十分注重以刑法来惩罚、预防它。尽管各国（地区）存在国家性质、经济、文化、历史的差异，从而使犯罪论等刑法理论各具特色，但刑法作为一种社会文化，是人类智慧的共同结晶，在维护社会秩序这一点上，又是共通的。这为我们对国外刑法进行批判性吸收、借鉴提供了一个契机。对侵犯人身权利罪的比较研究，可使我们扩宽视野，增进对不同理论、制度的了解和掌握，从而有利于我们评判利弊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关于本书有几点需要说明：

一、关于本书的书名。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从各国（地区）立法例来看，鲜见将本国公民之外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的人身权利排除于该国刑法的保护之外。也许我国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提法是一个立法疏漏。因此，我们认为，以“侵犯人身权利罪比较研究”为书名更为适宜。



二、关于本书的编排。本书的出发点和归宿是完善我国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故在体例编排上也以我国刑法为主要依据，同时兼顾国外的立法及理论。

本书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由安翱撰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由杨彩霞撰写。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错漏，诚望大家不吝赐教。

作者

2004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总论 .....	(1)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罪概述 .....	(1)
第二节 严重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犯罪化问题研究 .....	(18)
第三节 亲告罪与侵犯人身权利罪问题研究 .....	(32)
第二章 侵犯生命、健康犯罪比较研究 .....	(44)
第一节 杀人罪 .....	(44)
第二节 伤害罪 .....	(75)
第三节 过失致人死伤罪 .....	(96)
第三章 侵犯性自由犯罪比较研究 .....	(115)
第一节 强奸罪 .....	(115)
第二节 猥亵罪 .....	(186)
第四章 侵犯人身自由犯罪比较研究 .....	(220)
第一节 非法拘禁罪 .....	(220)
第二节 绑架罪 .....	(232)
第三节 略诱及和诱罪 .....	(263)
第四节 非法搜查罪 .....	(284)
第五节 非法侵入住宅罪 .....	(293)
第五章 侵犯名誉犯罪比较研究 .....	(321)
第一节 侮辱罪 .....	(321)
第二节 诽谤罪 .....	(341)

第六章 利用国家权力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比较研究 .....	(365)
第一节 诬告罪 .....	(365)
第二节 刑讯逼供及相关犯罪 .....	(383)
主要参考文献 .....	(399)

# 第一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总论

##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罪概述

### 一、侵犯人身权利罪的立法沿革

人身权利是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最基本的人权。没有人身权利，就不存在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人就不可能在社会中正常生活，其他权利也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自有法律以来，不同社会、不同国家（地区）都通过刑法对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进行预防和惩治。

#### （一）国外侵犯人身权利罪的立法演变

国外关于侵犯人身权利罪的规定源于古代奴隶社会。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就已有伤害罪、堕胎罪、乱伦罪的规定，如该法第 207 条规定了被殴打造成死亡的犯罪；第 195 条规定了儿子殴打父亲的犯罪；第 229 条、第 230 条规定了使孕妇或胎儿毙命的犯罪；第 154 条规定了父亲奸污女儿的犯罪；第 157 条规定了儿子奸淫其母亲的犯罪。古印度的《摩奴法典》规定的杀人罪就有杀害所罗门、所罗门非故意杀害刹帝利、杀害首陀罗的犯罪等等。罗马法中也规定了侵犯人身罪，具体包括杀人、纵火、制造或出卖用以杀人的毒品罪等等。<sup>①</sup> 进入封建社会后，各个国家以更系统的成文法形式规定了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与刑

<sup>①</sup> 高格编著：《比较刑法学》，长春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79～480 页。

罚。例如，英吉利王国的法律把杀人、强奸等侵犯人身权利罪作为重罪加以处罚。法兰克王国的法律中规定了侵犯人身权利罪有杀人、伤害、奸污妇女、毁坏妇女名誉罪等。

为了反对封建等级制度，资产阶级提出了天赋人权的理论，主张人生来就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的权利。为了保护这些权利，资产阶级在其宪法中规定了相应条文。各国（地区）刑法对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具有代表性的1810年法国刑法就在第三卷第二编专门规定了危害人身的重罪与轻罪，具体罪名包括故杀罪、非故杀罪、谋杀罪、杀尊亲属罪、杀婴罪、毒杀罪、恐吓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殴打罪、强奸罪、非法逮捕罪和非法禁锢罪、拐骗未成年罪、诽谤罪、侮辱罪等等。

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人是文明世界中的最高社会价值的理念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刑法的方针是最大限度地保障人的生命、健康、名誉和自由等权利，使其不受犯罪行为的侵犯。如法国1994年刑法的第二卷，即其分则开始规定的便是“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瑞士1996年修订的刑法也在其分则的第一章就规定了“针对身体和生命的犯罪”；俄罗斯1997年新刑法也将“侵犯人身的犯罪”列于其分则的第一编。

## （二）我国侵犯人身权利罪的立法沿革

在中国，古代奴隶社会也出现了杀人罪、伤害罪以及强奸罪等侵犯人身权利罪的规定。据史料记载，舜时，就有“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之说。另有《尚书·舜典》伪孔传：“杀人为贼。”《尚书·舜典》郑注：“杀人曰贼。”《尚书·舜典》正义：“贼，害也。”《国语·晋语》注：“贼，杀也。”《左传·僖公九年》注：“贼，伤害也。”可见，古时就有杀人、伤害罪。古时也有对性犯罪的规定，如《尚书·大传》记载有“男女不

以义交者，其刑宫”的规定。<sup>①</sup> 奴隶社会对侵犯人身权利罪实行严刑峻罚。如，《周礼》记载有“凡杀其亲者，焚之”，即凡杀死尊亲属的，处以焚刑。在奴隶社会里，这些罪的行为主体主要是奴隶，犯罪对象则主要是奴隶主。奴隶并不享有人身权利，奴隶主买卖、使用和杀害奴隶的，并不构成犯罪。

比之奴隶主阶级，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更加注重以系统成文法的形式规定侵犯人身权利罪。我国封建社会第一部系统的成文法《法经》规定：“杀人者诛，籍其家，及其妻氏；杀二人，及其母氏。”即对一般的杀人罪采取本人处斩，并抄没家产。《法经》杂律略曰：“夫有二妻则诛；妻有外夫则宫，曰淫禁。”秦律对杀人罪、伤害罪、奸淫罪、诬告罪等已有较为详尽的规定。《法律答问》中有关于教唆未成年人杀人的：“甲谋遣乙盗杀人，受分十钱，问乙身高未盈六尺，甲何论？当磔。”有关于拒捕杀人的：“求盗追捕罪人，罪人格杀求盗。问杀人者为贼杀人，且斗杀？斗杀人，廷行事为贼。”有关于杀婴之罪的：“擅杀子，黥为城旦舂。”有关于伤害罪的：“斗以针、铍、锥，若针、铍、锥伤人，各何论？斗，当赀二甲；贼，当黥为城旦。”有关于奸淫罪“臣强与主奸，何论？比殴主”的司法解释，还有将通奸男女捉去送官，加以木械和对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之间的乱伦行为弃市处斩的案例。秦律对诬告罪的规定也集中体现在《法律答问》中，如“甲告乙盗牛，若贼伤人，今乙不盗牛，不伤人。问甲何论？端为，为诬人，不端，为告不审乙。”即为诬告罪。另有“甲盗羊，乙知，即端告曰盗牛。问乙为诬告，且为告不审？当为告盗加赃。”又“甲盗羊，乙知盗羊，而不知其羊数，即告吏曰盗三羊。问乙何论？为告盗加赃。”此为与诬告相近的“告盗加赃”，即所控告的犯罪行为存在，但夸大了犯罪情节或

<sup>①</sup> 蔡枢衡著：《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0页。

赃物的数量。秦律对诬告罪采取反坐原则，如《法律答问》中规定：“当耐司寇而以耐隶臣诬人，何论？当耐为隶臣。”

汉律对有关人身犯罪的规定基本上同于秦律，但更为详细。如汉时对杀人罪的“谋杀”、“斗杀”、“戏杀”、“杀人”、“轻侮杀人”等不同情节，已给予区别对待。对“斗杀伤”处罚较重，而对“戏杀伤”处罚较轻。对奸淫罪，汉律也将之细分为和奸、强奸、居丧奸、奸部民妻等罪名。<sup>①</sup>对诬告罪，汉律中有“告反逮受”、“诬罔”的条文和罪名，同秦律也对诬告罪采用诬告反坐的原则。

唐律为集中国封建法律之大成的法典，其对侵犯人身权利罪的规定较之秦汉更为完备，包含了预谋杀人罪、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伤害罪、诬告罪、拐卖人口罪、和奸罪、强奸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罪。唐律《贼盗》、《斗讼》中规定了杀伤罪，对“谋杀”、“故杀”、“斗杀”、“戏杀”、“过失杀”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刑罚处罚分别作了明确规定。《杂律》将奸淫罪分为三类：一是第22条、第26条规定的一般奸淫罪，即因犯罪主体或侵犯对象身份的不同而构成的奸淫罪，包括和奸和强奸。此类罪不涉及血缘，处罚因不同的主体和对象而各不相同。二是第23条、第24条、第25条规定的亲属间的奸淫罪。该类罪处罚一般较第一种为重。三是第28条规定的特定职务、职业之人构成的奸淫罪，即“监主与监守内奸”的规定：“诸监临主守，于所监守内奸者（谓犯良人），加奸罪一等。及居父母及夫丧，若道士、女冠奸者，各又加一等。妇女，以凡奸论。”唐律《贼盗》还规定了拐卖人口罪、收买被拐卖人口罪，即略、卖人口罪。其主要又分为《贼盗》第45条至第48条规定的“略人略卖人”、“略和诱奴婢”、“略卖期亲以下卑

<sup>①</sup> 高绍先著：《中国刑法史精要》，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6页。

幼”、“知略和诱和同相卖而买”等罪名。对诬告罪，唐基本上沿袭秦汉旧制。对一般诬告罪，《名例》第53条、《斗讼》第41条规定了诬告反坐的原则；对诬告谋反、大逆的，则有专条规定。如《斗讼》第40条“诬告谋反大逆”规定：“诸诬告谋反及大逆者，斩；从者，绞；若事容不审，原情非诬者，上请。若告谋大逆、谋叛者，亦如之。”基于对地主阶级住宅权的保护，唐律中还有“夜无故入人家，笞四十”的规定。

明、清律基本上沿袭旧制，但根据当时实际，又与前朝法制有所区别。除了原来已有的杀人罪、伤害罪、诬告罪、略卖罪、奸淫罪、侵入住宅罪等罪名外，明、清律还增设了侵犯名誉权的“骂詈”罪。“骂詈”罪可以认为是现在侮辱、诽谤罪的前身，包括了“骂制使及本管长官”、“佐职统属骂长官”、“奴婢骂家长”、“骂尊长”、“骂祖父母、父母”、“骂夫之期亲尊长”等具体罪名。<sup>①</sup>对诬告罪，明、清律规定的处罚较前朝为重，采取“反坐加重”原则，有反坐加重、赔偿损失、逼死偿命、反诬反坐等规定。明、清律对性犯罪的规定也较唐律有了新的发展。其中有了对12岁以下的幼女、幼童的特殊保护，如乾隆五年有例：强奸12岁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将10岁以下幼女诱去，强行奸污者，照光棍例斩决；强奸10至12岁之幼女者，斩监候；和奸者，仍照虽和同强论律，绞监候。<sup>②</sup>其《犯奸》一门还规定了有关性犯罪的10个具体罪名，而且专门对“卖淫嫖娼”作了规定。比如将“官吏宿娼”、“买良为娼”作为犯罪，该法规定：“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挟娼饮酒，亦坐此律），媒合人减一等”、“凡娼优乐人，买良人子女为娼优，及娶为妻妾，或乞养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卖者，与同罪；媒合人减一等，

<sup>①</sup> 高绍先著：《中国刑法史精要》，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4页。

<sup>②</sup> 同上，第348页。



财礼入官，子女归宗。”明、清律对杀伤罪和略卖人口罪的规定则较唐律简明。如杀伤罪，《人命》一门将“谋杀”、“斗殴及故杀人”、“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各在一个条文中规定，并将轻重各类伤害纳入“斗殴及故杀人”条，不似唐律分别以一个条文具体规定。对略卖人口罪也只规定了“略人、略卖人”一条，内容与唐律大体相同，但条文更为简洁，而案例更多。

由上可见，较之奴隶社会的法律，封建社会的法律对人身权利的保护更为周全。其新增设了许多罪名，如“骂詈罪”、“略卖人口罪”、“侵入住宅罪”等，对各具体罪的罪状及处罚都有较细的区分。但是，封建法制保护的依然是少数人的人身权利，是对宗法尊长及上级的人身权利的保护，其对庶民百姓人身权利的保护也只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

随着变法维新运动的进程，我国刑法的修订也受到了国外刑法，特别是德日刑法的影响。1935年中国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六法全书》中的刑法对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作了详尽的规定。该法第十六章规定了“妨害风化罪”，第二十二章规定了“杀人罪”，第二十三章规定了“伤害罪”，第二十六章规定了“妨害自由罪”，第二十七章规定了“妨害名誉及信用罪”。

在废除《六法全书》后，新中国1979年刑法在其分则第四章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作了专门规定，加之其他单行刑法的补充规定，形成了一个包括侵犯生命权利的犯罪、侵犯健康权利的犯罪、侵犯性权利的犯罪、侵犯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侵犯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以及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在内的，较为全面的侵犯人身权利罪体系。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刑法。刑法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内容体系作了很大的修改：一是有关生命健康权利方面的犯罪。刑法对“过失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罪状表述和法定刑作了修改。二是有关性权利方面的犯罪。刑